

4岁女童街头遭继父暴打 吐血求饶被拒众人齐出手

施暴者被扭送派出所,承认吸毒 律师:可追刑责!遭遇家暴请报警

本报9月6日讯 昨日上午,常德市汽车总站大门口,一名中年男子对一名小女孩狠心暴打,拳脚相向。尽管小女孩嘴里流着血,不断地哀求着:“爸爸、爸爸,别打了……”但中年男子仍不肯收手。

男子的恶行引起了周围市民的不满,在多次劝阻无效的情况下,众多热心市民把男子扭送到派出所,并帮小女孩报了警。

4岁女孩被打得吐血求饶

昨日上午9时半左右,一中年男子牵着一4岁女孩佳佳(音)前往常德市汽车总站。在车站门口,因为佳佳闹了几句别扭,中年男子顿时脾气爆发,开始对佳佳破口大骂。随后,该男子开始用随身携带的扁担砸向佳佳的后背。

“爸爸,我听话。”尽管佳佳不断求饶,但中年男子丝毫没有住手的意思,反而变本加厉地对女儿拳脚相向。佳佳的嘴角开始出血,嚎啕的哭声引起了周围群众的注意。

“听见小女生的哭声,我循声望去就看见穿白衣的中年男子暴打小女孩。”当时,长途汽车车主丁玲正在招呼乘客上车,目击了整个事情的经过。“当时围观的群众特别多,这男人出手太狠了,好多女同志都心疼得哭了。”

群众拉劝反遭男子谩骂

“这样下去,会打死人的!”中年男子的暴行引发众怒,不少热心市民上前规劝,“教育孩子不能这样啊,她这么小又不懂事。”

对于群众的指责,中年男子全然不在乎,反倒恶语相向,“关你们什么事!管好你们自家的事儿就可以了!”见围观的群众越来越多,见势不对的他便拖着虚弱的佳佳从车站外向售票大厅内拽。

一进大厅,他又狠狠地甩了佳佳几巴掌,脚又重重地踢了佳佳的腿几下。

“我们觉得不放心,所以就跟了进去。”丁玲和同事在售票大厅内将中年男子拦下,并将佳佳保护起来。

“搞不好是拐卖儿童的人,不能这么放他走。”群众中有了质疑的声音,于是丁玲迅速向车站稽查大队报告,该男子和佳佳都被送到了站前派出所。

狠心男子原是吸毒继父

经民警调查,中年男子姓袁,是小女孩的继父。同时,他也是当地有名的瘾君子,有犯罪前科,并有多次劳教的记录。面对民警的讯问,袁某没有丝毫的悔意。

到派出所后,佳佳很显然还没有从被打的惊慌中缓过神来。半个小时的时间内,她都没有说一句话。“这次是‘爸爸’带我去外婆家。”面对“为什么被打”的问题,佳佳不知道回答,只是轻轻地摇头。

当几名工作人员拿来药水给小女孩消毒时,一撩起小女孩的衣服,大家倒吸了一口凉气:“女孩全身几乎没有一块好皮肤,全身青紫,手和脸肿得老高。这男人怎么下得了手。”

“早上7点多,我才吸完毒,采取的是静脉注射海洛因。”袁某坦陈对佳佳实施暴行可能是因为吸毒导致性情变化所致。

当天下午3时,住在常德西洞庭管理区的佳佳母亲在接到通知后,将女儿接回了家。“袁某是佳佳的继父,与我结婚后又生了一个孩子。”记者今天得知,袁某已被警方送往戒毒所,强制戒毒两年。

警方未予以立案侦查

湖南告成律师事务所的雷志峰律师认为,伤害行为不以伤害者与被伤害者的身份来区分,而应以伤害的结果来定。“根据伤害的程度定,只要佳佳构成了轻伤以上,就可以追究继父袁某的刑事责任。”

但因为佳佳受伤不重,佳佳母亲也不愿追究丈夫的责任,所以警方没有对袁某暴打佳佳的事情予以立案侦查。

■记者 聂诗苒



佳佳身上的伤,让在场所有的人都触目惊心。记者 聂诗苒摄

呼吁

看到孩子被打,请及时报警

在现实生活中,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,由于其自身条件的限制,极少报告亲人的家暴行为。要彻底杜绝家暴,需要全社会行动起来,看到孩子遭遇家暴时,请及时报警。

在家暴发生的地方,邻居、街坊对儿童监护人的日常施暴行为早就有所了解,却很少会反映到公安机关、妇联等部门。在部分受害儿童送医过程中,医生也没有保持足够的警惕,往往报案时已拖了好几天。

据了解,在香港和澳门,居民看到儿童被家长虐待,大都会立刻报警。一些国家已有较为成熟的家暴“禁止令”制度,比如美国《防止儿童遭受虐待法案》明确规定的“强制报告”制度。根据这一制度,与孩子接触的人员,如邻居、医生、教师、卫生保健人员等,在了解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,或者只是可能遭受家庭暴力时,必须积极有效快速报告。

为保护儿童,我国也应该通过立法,针对最有可能发现儿童受虐的人群、基层组织,设立强制报告制度,真正有效地预防和遏制针对儿童的家暴行为。

律师说法

暂无立法可剥夺抚养权 生父可申请变更抚养关系

对于施暴家长,不少国家和地区都有剥夺抚养权的处罚措施。如美国法律规定,当父母出现虐待、忽视等法定事由不宜行使父母权利时,法院可强制终止其权利。在我国的香港和澳门,法院对施暴家长视情况进行处罚,甚至剥夺其监护权。政府为受虐儿童设立庇护所,可为儿童提供远离家庭暴力的住所。社工也会介入调查,对家长和家庭环境进行评估,从而决定儿童能否重回家庭居住。

雷志峰律师表示,我国暂时没有类似的法律制度来剥夺抚养权。法律规定,因患严重疾病或无力继续抚养子女,或不尽抚养义务,或有虐待子女行为的可以变更抚养权。

雷律师说,如果袁某与佳佳有抚养关系,佳佳的其他监护人(如亲生父亲)可以申请变更抚养关系。

法律

保护儿童远离家暴,法律细节仍“空白”

在制止家暴方面,我国已经建立起针对儿童暴力的基本法律框架,但是具体细节还不够完善,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。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多部法律法规有关儿童免遭家庭暴力的规定,大部分都属于原则性的,操作起来十分困难。根据《刑法》规定,虐待未达到致被害人重伤、死亡的程度,法律规定必须是“告诉了才处理”,而且是被害人亲自到法院起诉。这几乎是不现实的。

同时,《刑法》规定,对虐待儿童,情节恶劣的,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管制;犯前款罪,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的,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这样的处罚也偏轻。此外,法律没有规定教师、医生、邻居等作为儿童遭受暴力伤害的举报义务人,在信息不畅通的情况下,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很难获得法律上的援助。

家庭暴力

记者手记

每个孩子都是需要呵护的花朵

当佳佳在派出所掀起衣服、露出裸露的肌肤时,现场所有的人震惊了!看到一个4岁孩子脸上、背上、腿上、胳膊上,一道道淤青、红印,我愤怒了!!!是怎样的父亲,能做出这么没有人性的事?

4岁,本该在父母怀里撒娇的年龄,却经历着噩梦般的日子。这又是一起家庭暴力。父母的拳打脚踢,给孩子留下的不仅是身体上的伤痕,更是一生漫长的阴影。他们自卑、孤独,荒废学业,甚至还走上犯罪的道路。他们的悲剧来自于他们的亲人。

真心希望,让家暴远离孩子。每一个孩子都是我们用心呵护的花朵。

